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
李雅君女士（附註1）	181,552,291	51.87
E-Teck（附註2）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42,828,254	12.2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67,457,379	19.28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E-Tec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為重組之目的，

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3. 該24,629,125股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Iwana Company Limited、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餘下2,9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Rainbow (BVI)中7,250股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為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 前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直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 前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李雅君女士 (附註1)	181,552,291	51.87
李學儒先生 (附註2)	5,231,897	1.50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附註3)	2,186,434	0.62
趙維先生 (附註4)	3,279,652	0.94
<b>總計</b>	<b>192,250,274</b>	<b>54.93</b>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李學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根據 (其中包括) Rainbow (BVI) 與黎田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黎田英先生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 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 當時已發行股本0.8%，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為重組之目的，黎田英先生於Rainbow (BVI) 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 (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約0.62%。
4. 趙維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其中包括) Rainbow (BVI) 與趙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趙維先生首先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Rainbow (BVI) 股本中6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為重組之目的，趙維先生於Rainbow (BVI) 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3,279,652股股份 (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約0.94%。董事認為向趙維先生發行Rainbow (BVI) 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將彼於股份（「有關證券」）中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外，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之任何有關證券，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所控制投票權少於35%。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亞洲發展（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以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控制投票權不少於35%。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
E-Teck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互聯世界 (附註2)	24,629,125	7.04
Iwana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魏國健先生 (附註2)	24,629,125	7.04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4,629,125	7.04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67,457,379	19.28

附註：

1.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E-Tec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為重組之目的，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2. 該24,629,125股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餘下2,9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Rainbow (BVI)中7,250股股份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為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將其於股份（「有關證券」）中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外，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E-Teck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及Iwana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等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合共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魏國健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上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互聯世界股東大會上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